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债券代码:	136353	债券简称:	16 象屿债
债券代码:	143493	债券简称:	18 象屿 01
债券代码:	143581	债券简称:	18 象屿 02
债券代码:	112688	债券简称:	18 象屿 Y1
债券代码:	112736	债券简称:	18 象屿 Y2
债券代码:	155984	债券简称:	18 象屿 Y3
债券代码:	155937	债券简称:	19 象屿 Y1
债券代码:	155897	债券简称:	19 象屿 Y2
债券代码:	163996	债券简称:	20 象屿 Y1
债券代码:	163997	债券简称:	20 象屿 Y2
债券代码:	163251	债券简称:	20 象屿 G1
债券代码:	163252	债券简称:	20 象屿 G2
债券代码:	175116	债券简称:	20 象屿 Y4

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行政处罚的基本内容

(一) 发行人子公司森隆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隆地产”）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昆市监听告字（2020）0801006 号】，拟认定森隆地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构成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虚假广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并参照《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责令森隆地产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罚款。

(二) 森隆地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市监案字（2020）0801012 号】，因森隆地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构成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虚假广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并参照《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责令森隆地产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罚款。

##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森隆地产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昆市监听告字（2020）0801006号】后，对此有异议，并向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行政处罚申辩书，请求不予作出《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昆市监听告字（2020）0801006号）拟作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如下：

- 1、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森隆地产发布“虚假广告”缺乏相应事实依据；
- 2、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相关项目宣传内容对小业主的购买行为造成实质性影响。

森隆地产有限公司收到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市监案字（2020）0801012号】后，经研究，对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处罚金额等存有异议，拟向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